**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与安徽国力物流有限公司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湘0111民初345号之一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291号。

负责人：廖文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擎，湖南琨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维，湖南琨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国力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法定代表人：杨德力，总经理。

被告：梁超，男，197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

第三人：长沙兴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高桥新村新2区B18栋1-4号。

法定代表人：唐华乃。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安徽国力物流有限公司、梁超，第三人长沙兴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月16日立案。

被告安徽国力物流有限公司在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不应由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管辖。被告梁超在涉案《货物运输合同》上的签名无法核实真实性，被告安徽国力物流有限公司不予认可。另，原告依据运输始发地确定本案管辖，但涉案的运输合同仅写明始发地为湖南长沙，并未明确为具体的区县，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应将本案移送至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原告主张其与第三人之间签订有《国内货物运输预约保险协议书》，因被告安徽国力物流有限公司、梁超的违约行为给第三人的保险标的造成损害，致使原告在涉案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了赔偿责任。因此，本案应以原告与第三人之间的财产保险合同关系来确定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因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可以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涉案保险标的物为运输中的货物，其运输目的地为安徽省合肥市，保险事故发生地为湖北省武汉市，被告安徽国力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被告梁超的住所地为安徽省肥西县高刘镇长岗街道居委会小圩村民组，上述地点皆不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被告安徽国力物流有限公司现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将本案移送至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审理，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至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审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至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郭靖

人民陪审员 周辉

人民陪审员 周仲泉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石海莉



**在线查看此案例**